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伯克錸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富邑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馨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,530元（計算式：423,675元＋772,85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2,38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